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 進一步押後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押後寄發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茲提述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 進一步押後刊發中期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本公司須於財務期間結束日期後不遲於兩個月內(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刊發中期業績之初步公佈。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本公司正在完成及落實將收錄於中期業績內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進行之調查，並押後刊發中期業績公佈。由於本公司對本公司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進行之調查於本公佈日期仍在進行中，以致進一步押後刊發中期業績公佈。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竭盡所能完成及落實中期業績所須之資料，並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刊發中期業績公佈，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評估本集團財政狀況之資料。董事會旨在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中期業績公佈。

### **押後寄發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本公司須於財務期間結束日期後不遲於三個月內(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中期報告。由於押後刊載中期業績之公佈，寄發中期報告亦需押後至刊載中期業績之公佈後。本公司將另行刊載公佈知會股東有關中期報告之寄發日期。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下午一時正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金燕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仰翱先生、仰於春先生、金燕女士、孫演豐先生及郭立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郝國君先生及李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達文先生、顧益中先生及張晶先生。